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56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 (376550000A_11102561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再次重申請學校務必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
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訂定之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74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原則，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且不應限制需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，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，造成穿著不適感。
- 三、綜上，國教署重申，應尊重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決定是否在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

111/12/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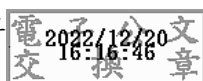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6385

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請學校加強向全體教職員工宣導，並落實依法執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。

四、國教署已將旨案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，請學校依規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